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职业病管理及骨科诊疗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预算主管部门：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查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五、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六、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职业病管理及骨科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实施计划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方靖	青海省中医院	主任	13709766663	
2	蔡清泽	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任	13519705151	
3	李岳文	西宁市城西医院	副主任医师	18997185599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2. 审查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 查 内 容	审查结果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通过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通过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
审查意见： 审查小组对贵院拟采购的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对需求调查、预算安排、采购方式、评审标准和方式、合同类型、支付管控等内容进行了一般性内容审查，认为上述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采购内容满足贵院需求，可依照相关程序进行采购。	
审查人员（签字）： 李亮亮 陈清洋 方靖	

监督人员（签字）： 答辩后让流程名称
2016年1月19日

